

詐欺犯罪宣導

議題一：打詐新四法

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且犯罪手法日新月異、甚至話術型態千變萬化，常利用人性的弱點，騙錢騙情，不分男女老少，無所不用其極，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也持續高升，行政院推動「打詐新四法」即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、《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》、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及《洗錢防制法》，立法院陸續三讀通過，尤其是要因應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，科技偵查法制化。

議題二：打詐的目標--「三減」

113 年 7 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通過，不但刑度提高，如：高額詐欺最重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，其他如 3 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，加重刑責、窩裡反條款、犯罪所用之物沒收及高假釋門檻等。

打詐的目標就是「三減」，「減少接觸、減少誤信、減少損害」，請民眾不要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，成為被利用的工具，尤其是通訊媒體發達，詐欺集團在 line、IG、臉書等設下陷阱，防不勝防，除了政府打詐措施外，民眾還是需要謹慎判斷。

議題三：案例--台電簡訊詐騙

不少網友在社群平台指出，最近收到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：貴戶本期電費已逾期，務請限期處理繳費，若逾期，將終止供電」等訊息。台電表示，網傳簡訊是詐騙集團假冒台電名義發送的詐騙簡訊，且簡訊中附有不明連結，應是要詐騙用戶個資或信用卡資料，請民眾提高警覺、不要點開連結。台電簡訊內容都會註明用戶「電號」與「住址」等資訊供用戶核對。

議題四：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重點

在 113 年 7 月 12 日通過的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，做了很大的改變

- 一、詐欺獲得的利益達 500 萬元以上，最重處 10 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若達 1 億元以上，最重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3 人以上共犯詐欺犯罪，並結合假冒公務員、利用廣播網路管道散布、透過深度偽造、在境外架設詐欺機房對境內民眾犯罪等特殊犯罪手段，對民眾危害性甚高，加重刑責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犯罪者自首若自動繳交所有犯罪數額，可減輕或免除其刑；若使警察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查獲主持操縱者，可免除其刑。
- 四、明定對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一律沒收。
- 五、因詐欺犯罪再犯很高，因而有必要提高詐欺犯罪假釋門檻，有期徒刑提高為服刑超過三分之二；累犯提高為服刑超過四分之三，三犯詐欺犯罪不得假釋，矯正詐欺惡習。

議題四：動動腦

- 一、(①)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犯罪，並結合假冒公務員、利用廣播網路管道散布、透過深度偽造、在境外架設詐欺機房對境內民眾犯罪等特殊犯罪手段，加重多少刑期
①1/2 ②1/3 ③1/4
- 二、(③)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500 萬元以上，最重處幾年有期徒刑？得併科 3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①1 年 ②2 年 ③10 年
- 三、(③) 若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以上，最重處幾年有期徒刑？得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。

①1 年 ②2 年 ③12 年

四、(①) 詐欺犯自首若自動繳交所有犯罪數額，可減輕或免除其刑
對不對？

①對 ②錯

五、(③) 犯幾次詐欺罪一律不得假釋？

①1 次 ②2 次 ③3 次